

2014年8月22日星期五

防損公告 992 號公告 - 08/14 - 營救落水人員 - 澳大利亞/全球

澳大利亞海事安全局（AMSA）最近發佈了 12/2014 號海事通告，對船舶配備營救落水人員計畫與程式的規定作出了詳細的要求。

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在最新的一系列修正案中對海上人命安全公約（SOLAS）加入了第 III/17-1 條。該條款要求所有船舶配備營救落水人員的計畫和程式，且於 2014 年 7 月初生效。

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制定的以下通函為船東和操作人員執行 SOLAS 公約第 III/17-1 條提供了協助和指引：

- MSC.1/Circ.1447 號通函 - 營救落水人員的計畫和程式編制指南
- MSC.1/Circ.1182 號通函 - 營救技術指南
- MSC.1/Circ.1185/Rev.1 號通函 - 低溫水中生存指南

有關程式必須列出在發生險情時擬用於營救的設備，並建議實施演練，以確保船員熟悉這些計畫和程式。

相關的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檔副本可在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網站[此處](#)及[此處](#)查閱。

資訊來源

澳大利亞海事安全局（AMSA）
www.amsa.gov.au

UK 保賠協會保賠部
lossprevention.ukclub@thomasmiller.com